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央美党发〔2021〕58号

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中央美术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（系所）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，附中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如下。

高 洪 党委书记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。

负责干部、信息公开、保密、档案、美育工作。

分管学校办公室、组织（统战）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美育研

究院。

范迪安 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全面领导学校行政工作。

负责学科与专业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（港澳台）、人事、教师思政、留学生、审计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审计处、高精尖中心、（中法）艺术与设计管理学院。

杨文海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主持纪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巡察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纪委办公室、监督检查室、巡察办公室。

徐 扬 市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分管依法治校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、基建、招投标及采购管理、燕郊校区、小营校区、上海校区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教育发展基金会、校友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依法治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基建后勤处、燕郊校区管理处、小营校区管理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基金会办公室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、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。

联系共青团工作。

苏新平 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教学、招生、学籍学位、继续教育工作、美术馆、体育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联系协调学术委员会相关事务。

分管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、教务处、招生处、研究生院、附中、附属实验学校、美术馆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王晓琳 党委副书记

负责宣传文化和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及安全生产、学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、统战、基层党建、共青团、国防教育、离退休、关工委、学生公寓管理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人民武装部）、安全稳定工作部（保卫处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团委。

吕晶晶 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科研、协同创新、共建援助及扶贫、工会及教代会、主题创作、图书馆、学报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科研处、协同创新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及教代会秘书处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艺术设计研究院、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

中心。

潘承辉 院长助理

负责上海校区日常管理及与属地政府对接工作。负责青岛校区筹建、即墨艺术创新园工作。协助分管燕郊校区、小营校区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青岛校区筹建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4日